

國文入門必讀

由國語到國文
(三)

中華書局印行



國文入門
必讀

由國語到國文 第三冊

目次

-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 | 爲學（彭端淑） | 一 |
| 二 | 賈人渡河（劉基） | 三 |
| 三 | 中射士論不死之藥（國策） | 五 |
| 四 | 習慣說（劉蓉） | 七 |
| 五 | 永某氏之鼠（柳宗元） | 九 |
| 六 | 臨江之藥（柳宗元） | 一一 |
| 七 | 工之僑獻琴（劉基） | 一二 |
| 八 | 蘇秦止孟嘗君入秦（國策） | 一四 |
| 九 | 指病（方孝孺） | 一六 |

- 一〇 食戒（李東陽）……………一八
- 一一 溫泉記（戴名世）……………二〇
- 一二 記承天寺夜遊（蘇軾）……………二三
- 一三 蘇代說趙惠王（國策）……………二三
- 一四 田單以火牛破燕軍（節史記）……………二四
- 一五 蟻戰（薛福成）……………二七
- 一六 黔之驢（柳宗元）……………一九
- 一七 大言（宋濂）……………三一
- 一八 論言（魏際瑞）……………三四
- 一九 記先夫人不殘鳥雀（蘇軾）……………三六
- 二〇 貓捕雀（薛福成）……………三八
- 二一 越巫（方孝孺）……………三九
- 二二 西門豹改革惡風（節史記）……………四二

二三	葬論（司馬光）	四六
二四	自立（張士元）	五一
二五	費宮人（陸次雲）	五三
二六	阿留傳（陸容）	五八
二七	口技（林嗣環）	六一
二八	柳敬亭傳（黃宗羲）	六四
二九	答秦太虛（蘇軾）	六九
三〇	病梅館記（龔自珍）	七一
三一	核舟記（魏學洵）	七四
三二	屠羊說不受賞（莊子）	七七
三三	尹氏治產（列子）	七九
三四	周亞夫軍細柳（節史記）	八二
三五	李愬雪夜入蔡州（節通鑑）	八五

三六	區寄（柳宗元）	八八
三七	遊姑蘇臺記（宋榮）	九一
三八	新加坡洪家花園記（郭嵩燾）	九五
三九	嫫毘課誦圖序（王拯）	九八
四〇	先妣事狀（歸有光）	一〇二
四一	白雷登海口避暑記（薛福成）	一〇六
四二	桃花源記（陶潛）	一一一
四三	墨子止楚伐宋（國策）	一一四
四四	弈喻（錢大昕）	一一六
四五	書巢記（陸游）	一一九
四六	衛鞅變法（簡史記）	一二二

國文入門必讀

由國語到國文 第三冊

一 爲學

彭端淑

天下事有難易乎爲之，則難者亦易矣；不爲，則易者亦難矣。人之爲學有難易乎學之，則難者亦易矣；不學，則易者亦難矣。

吾資之昏，不逮人也；吾材之庸，不逮人也。且且而學之，久而不息焉，迄乎成而亦不知其昏與庸也。吾資之聰，倍人也；吾材之敏，倍人也。屏棄而不用，其昏與庸，無以異也。然則昏庸聰敏之用，豈有常哉？

蜀之鄙，有二僧：其一貧，其一富。貧者語於富者曰：『吾欲之南海，何如？』富者曰：『子何恃而往？』曰：『吾一瓶一鉢足矣。』富者曰：『吾數年來欲買舟而下，猶未能也。子何恃而往？』越明年，貧者自南海還，以告富者。富者有慚色。西蜀之去南海，不知幾千里也。僧富者不能至，而貧者至焉。人之立志，顧不如蜀鄙之僧哉！

是故聰與敏，可恃而不可恃也；自恃其聰與敏而不學，自敗者也。昏與庸，可限而不可限也；不自限其昏與庸而力學不倦，自立者也。

作者生平事實

彭端淑，字樂齋，清四川丹陵人，雍正進士，著有白鶴堂集。

注

〔一〕屏，讀去聲，除也。

〔二〕蜀，今四川省地，古蜀國也。

〔三〕邊邑曰鄙。

〔四〕浙江定海縣東海有普陀山。

凡僧言朝南海者，即至普陀山進香也。

語譯

天下的事有難和易嗎？祇要做，那麼難的也變成易的了；不去做，那麼易的也變成難的了。一個人的爲學有難和易嗎？祇要學，那麼難的也變成易的了；不去學，那麼易的也變成難的了。

我昏愚的天資，不及別人；我平庸的才幹，不及別人。祇要天天的學，持久而不懈，等到學成，也就不覺得昏愚和平庸了。我的天資聰明，加人一倍；我的才幹機警，加人一倍。如果屏棄而不用，那麼和昏愚平庸的人沒有什麼兩樣。這樣看來，昏愚、平庸、聰明、機警的作

用，那會有一定呢？

四川的邊地，有兩個僧人，一窮一富。貧僧對富僧說：『我想到南海去，你以爲怎樣？』富的道：『你憑什麼前去呢？』貧僧道：『我祇帶一瓶一鉢就夠了。』富僧道：『這幾年來，我想雇了船去，還做不到。你憑什麼去呢？』過了明年，貧僧從南海回來，去告訴富僧。富僧覺得很慚愧。

四川到南海，不知道有幾千里路。富的僧人不能去，窮的反面能去；一個人的立志難道反不如四川邊地的一個僧人！

所以聰明和機警，似乎可靠而實在是不可靠的；自己以爲可靠而不勤學，這是在敗壞自己。昏愚和平庸，似乎可以限止人的進取而實在是不可限的；自己不爲所限而努力，這才是能夠自立的人。

二 賈人渡河

劉基

濟陰_{〔一〕}之賈_{〔二〕}人，渡河而亡其舟，棲於浮苴_{〔三〕}之上，號_{〔四〕}焉。有漁者，以舟往救之，未至。

賈人急號曰：『我，濟上之巨室也，能挾^{〔三〕}我，予爾百金。』漁者載而升諸陸，則予十金。漁者曰：『向許百金，而今予十金，無乃不可乎？』賈人勃然^{〔四〕}，作色曰：『若^{〔五〕}，漁者也，一日之獲幾何，而驟得十金，猶爲不足乎？』漁者黯然而退。

他日，賈浮呂梁^{〔六〕}而下，舟薄^{〔七〕}於石，又覆而漁者在焉。人曰：『盍^{〔八〕}救諸？』^{〔九〕}漁者曰：『是許金而不酬者也。』袖而觀之，遂沒。

題解

是篇託諷無信之人重財輕命也。

作者生平事實

劉基，字伯溫，明青田人，本元進士，後棄官歸隱，明初從明太祖征伐有功，封誠意伯，著有誠意

伯文集。

注

〔一〕濟水有二：一，源出河南濟源縣，東南入黃河；一，山東鄆城縣之沮水，亦稱濟水，水南曰陰，濟陰，濟水之南

也。

〔二〕賈，晉古，商人也。行貨曰商，居貨曰賈。

〔三〕直，水中所浮草木之枯槁者。

〔四〕號，平聲，叫呼也。

〔五〕挾

同救。

〔六〕勃然，變色貌。

〔七〕若，汝也，爾也。

〔八〕黯然，神傷貌。

〔九〕呂梁，山名，在江蘇銅山縣東南，與山西離

石縣東北之呂梁同名，其下曰呂梁洪。

〔一〇〕薄，附着也。

〔一一〕盍，何不也。

〔一二〕諸，之乎二字之省聲。

語譯

濟陰有個商人，在渡河時翻了船，爬在一根浮起的枯木上喊救命。一個漁夫搖了船去救他。還沒有搖到，商人連忙喊道：『我是濟上的富翁，救了我，我給你百金。』漁夫載了他送到岸上，但他祇給十金。漁夫道：『剛才你許我百金，現在祇給我十金，恐怕不該罷？』商人忽然板起面孔說：『你是一個打魚的人，一天能得多少！現在意外得到十金，還要這樣不滿足嗎？』漁夫垂頭喪氣的走了。

後來，商人坐了船從呂梁東行，船又撞在石上翻了；剛巧前次的漁夫又在那裏。旁人道：『你爲什麼不去救他？』漁夫說：『這就是從前許金而不肯照給的人。』他終於袖手旁觀，眼看商人沉下水去。

三 中射士論不死之藥

國策

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。謁者操以入。中射之士問曰：『可食乎？』曰：『可。』

『因奪而食之。』

王怒，使人殺中射之士。中射之士使人說王曰：『臣問謁者，可食；臣故食之。——是臣無罪，罪在謁者也。且客獻不死之藥，臣食之而王殺之，是死藥也。王殺無罪之臣，而明人之欺王。』

王乃不殺。

注

〔一〕國策，戰國策之略稱，爲漢劉向所集。

〔二〕荆王，卽楚王，當是頃襄王。

〔三〕謁者，官名，司進謁之職。

者。

〔四〕操，持也。

〔五〕中射之士，猶後世禁衛軍卒，古用弓矢，故稱中射。

〔六〕明，猶言證明也。

語譯

有人向楚王獻「不死之藥」，傳達的人把它送進去。有個軍士問道：『可以喫的嗎？』答道：『可以的。』因此就奪來喫了。

楚王大怒，就叫人去殺這軍士。軍士使人對楚王道：『我問過傳達的人，他說可以喫的，所以我喫了。這是我沒有罪，罪在傳達的人。況且人家獻的是「不死之藥」，我喫了反

要被殺，那是「死藥」了。王殺了無罪的我，而又證明了人家是在欺騙王了。」

王聽了就不殺他。

四 習慣說

劉 蓉

蓉少時，讀書養晦堂^{〔一〕}之西偏一室。俛^{〔二〕}而讀，仰而思；思而弗得，輒起，繞室以旋。室有窪^{〔三〕}徑尺，浸淫^{〔四〕}日廣。每履之，足苦蹟焉^{〔五〕}；既久而遂安之。

一日，父來室中，顧而笑曰：「一室之不治，何以天下國家爲？」命童子取土平之。

後蓉復履其地，蹶然^{〔六〕}以驚，如土忽隆起者；俯視地，坦然則既平矣。已而復然，又久而後安之。

噫！習之中人甚矣哉！足利平地，不與窪適也；及其久而窪者若平，至使久而即乎其故，則反室焉^{〔七〕}而不寧。故君子之學，貴慎始。

作者生平事實

劉蓉，字孟容，號霞軒，清湖南湘鄉人；官至陝西巡撫。同治間罷歸，著有養晦堂集。

注

〔一〕養晦堂爲劉蓉讀書處，意本詩周頌「遵養時晦」句，言隱居匿跡以待時也。〔二〕俛同俯。〔三〕窪，

晉蛙，低陷地也。〔四〕浸淫，漸漬也，卽逐漸之意。〔五〕蹢，音致，顛蹢也。〔六〕蹢，音蹢，蹢然，不安貌。〔七〕窳，陡果切，窳焉，几矣，不平也。

語譯

我年輕的時候，在養晦堂西面的屋子裏讀書，低了頭讀，抬起頭來想；有時想不出來，就站起身來在屋子裏兜圈子。地上有個直徑一尺的陷穴，日子久了穴面也就逐漸擴大，每次走到那裏，腳總給它一蹢，隔了好久，也就不覺得怎樣了。

一天，父親到屋子裏來看見了，笑道：『一間屋子都管不好，怎樣可以治天下國家？』就喚一個童子，拿泥土把它填平。

後來我再走到那裏，反吃了一驚，好像地面高了起來；低頭一看，地上已很是平坦。第二次走過還是這樣，隔了多時，才覺得相安了。

咳！習慣的移人，力量真大呀。脚本是宜走平地，不宜低窪的；然而低窪走得長久了，也就像平地一般了。甚至於在習慣已成後再走平地，反而覺得不平而不舒服起來。所以君

子爲學，應該在起頭的時候特別謹慎。

五 永某氏之鼠

柳宗元

永_{〔一〕}有某氏者，拘忌_{〔二〕}異甚，以爲己生歲值子——鼠，子神也_{〔三〕}，因愛鼠，不畜貓，禁童僕弗擊鼠，食廩_{〔四〕}庖廚悉以恣鼠，不問。

由是鼠相告，皆來某氏，飽食而無禍。某氏室無完器，櫛_{〔五〕}無完衣，飲食大率鼠之餘也。晝累累_{〔六〕}與人兼行，夜則竊嚙鬪暴_{〔七〕}，其聲萬狀，不可以寢，終不厭。

數歲，某氏徙居他州，後人來居，鼠爲態如故。其人惡之，乃假五六貓，闔門，撤瓦，灌穴，羅捕_{〔八〕}之，殺鼠如丘_{〔九〕}。

題解 是篇喻狃於習慣者之危險。

作者生平實事

柳宗元，字子厚，唐河東人，中博學鴻詞，拜監察御史，坐事貶柳州，世號柳柳州。爲古文，爲世宗

仰，著有柳先生集等書。

注

〔一〕永，唐州名，今湖南零陵縣。

〔二〕拘忌，拘泥於迷信而忌諱也。

〔三〕子爲十二地支之首，古人以甲、乙、

丙、丁等爲十天干，子、丑、寅、卯等爲十二地支；配爲六十甲子。其後陰陽家復創子鼠，丑牛，寅虎，卯兔，辰龍，巳蛇，午馬，未羊，申猴，酉雞，戌犬，亥豕，諸說附會之，故鼠爲子歲之神。〔四〕藏穀曰倉，藏米曰廩。〔五〕樅，音移，衣架也。〔六〕累，相繼不絕也。〔七〕竊，竊物也。嚙，音臬，噬也。鬬，言相鬬而橫暴也。〔八〕羅捕，張網以捕之也。〔九〕丘，土阜也。

語譯

永州有個非常相信忌諱的人，因爲他生在子年，而鼠是子年的主神，所以很愛鼠，不養貓；禁止童僕，不許打鼠；就是米倉裏廚房裏，都讓鼠自由行動，不去過問。

因此鼠和鼠彼此相告，別家的鼠都到他家裏來，喫飽了毫無禍患。這人屋裏沒有一樣完全的器具，架上沒有一件不破的衣服；喫的東西，大都是鼠腹下的。白天，一羣一羣地和人一塊兒走；到了夜裏，咬嚼的聲音，打架的聲音……以及各種多得講不清楚的聲音，吵得人睡不下。但他終不討厭。

幾年後，他搬到別州去了。另有人搬來居住，鼠仍照樣吵鬧。那人恨極了，便借了五六隻貓，開了門，將屋上的瓦揭去，地穴裏灌滿了水，四面兜捕，殺死的鼠，堆起來好像小山一

樣高。

六 臨江之麋

柳宗元

臨江^{〔一〕}之人，^{〔二〕}得麋^{〔三〕}，攜歸畜之。

入門，羣犬垂涎，揚尾皆來；其人怒撻之，自是日抱就犬，習示之，使弗動，稍使與之戲，積久，犬亦如人意。麋稍大，忘己之麋也，以爲犬良我友，抵觸偃仆，益狎。犬畏主人，與之俯仰甚善；然時啖^{〔四〕}其舌。

三年，麋出門外，見外犬在道甚衆，走欲與爲戲。外犬見而喜且怒，共殺食之，狼藉道^{〔五〕}上。麋至死，不悟。

題解 此篇意與上「永某氏之鼠」同。

注 〔一〕臨江，卽今江西清江縣。

〔二〕^{〔二〕} 啖，田獵也。

〔三〕麋，鹿之大者；麋，麋之子也。

〔四〕啖，疑當作談，甜談。

舌出貌。〔五〕狼藉道上，謂麋被殺，肢體散亂於路上也。

語譯

臨江有個人，獵得一隻小麋，把它帶回去飼養。

麋纔進門，家裏的狗，都垂着涎，搖着尾，走上來想喫它；這人很怒，把狗打了一頓。從此以後，他天天抱着麋和狗親近，使它們看慣了，不再亂動。又漸漸使它們在一起遊戲，過了好久時候，狗也懂得這人的意思，不再想喫麋了。麋漸漸長大起來，忘記自己是麋，以爲狗真是它的朋友；和它們不是打架，便是打滾，越加親暱。狗怕主人打，也和麋敷衍要好，不過舌頭常常伸出來。

過了三年，麋偶然到門外去，見外面路上有不少的狗，就走過去想和它們玩。路上的狗見了它，又喜又怒，大家把它咬死喫掉了，血肉狼藉滿地。麋直到死，沒有懂得死的緣故。

七 工之僑獻琴

劉基

工之僑，得良桐焉，斲而爲琴，絃而鼓之，金聲而玉應。自以爲天下之美也，獻之太